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66号

关于开平圣宝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配件 16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圣宝卫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圣宝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配件 16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圣宝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配件 165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开锋开发区 B 号厂房，占地面积 600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05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35 万元，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设备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压铸机	HT-168	4
2	数控机床	VMC-850B	1
3	钻床	Z5025-1A	1
4	机床		8
5	双轴同步钻铣攻丝	SQZS4132x2	8
6	火花机		1
7	切割机		2
8	钻孔机		7
9	可倾压力机		1
10	小型钻孔攻牙机		2
11	台式砂轮机	--	1
12	双轴复合机	---	3
13	小型抛光机	--	24
14	砂带抛光机		8
15	自动抛光机	---	1
16	吊机		1
17	柴油储罐	3t	1
18	柴油储罐	1t	1
19	盐雾测试机	/	2
20	试水机	/	3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铸废气、脱模废气和燃烧废气的烟尘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“金属熔化炉”第二时段标准，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4“燃煤（油）炉窑”“1997年1月1日起新、

改、扩建的工业炉窑”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。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：二氧化硫 0.08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8 吨/年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09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2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